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本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志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票據號碼
1	92年1月3日	800,000元	賴文德	無